

太阳病第八讲参考资料(一)(马寿椿)

温热论(华本)

1. 温邪上受, 首先犯肺, 逆传心包。肺主气, 属卫; 心主血, 属营。辨卫、气、营、血, 虽与伤寒同; 若论治法, 则与伤寒大异也。

2. 盖伤寒之邪, 留恋在表, 然后化热入里; 温邪则热变最速, 未传心包, 邪尚在肺。肺主气, 其合皮毛, 故云在表, 初用辛凉轻剂; 挟风则加入薄荷、牛蒡之属; 挟湿加芦根、滑石之流。或透风于热外, 或渗湿于热下, 不与热相搏, 势必孤矣。

3. 不尔, 风挟温热而燥生, 清窍必干。谓水主之气, 不能上荣, 两阳相劫也。湿与温合, 蒸郁而蒙蔽于上, 清窍为之壅塞, 浊邪害清也。其病有类伤寒, 其验之之法: 伤寒多有变证; 温热虽久, 在一经不移, 以此为辨。

逆传入营

流连气分

编辑

6. 若其邪始终在气分流连者, 可冀其战汗透邪, 法宜益胃, 令邪与汗并, 热达腠开, 邪从汗出, 解后胃气空虚, 当肤冷一昼夜, 待气还, 自温暖如常矣, 盖战汗而解, 邪虚, 阳从汗泄, 故脉渐冷, 未必即成脱证。此时宜令病者, 安舒静卧, 以养阳气来复, 旁人切勿惊惶, 频频呼唤, 扰其元神, 使其烦躁, 但诊其脉, 若虚软和缓, 虽倦卧不语, 汗出肤冷, 却非脱证, 若脉急疾, 躁扰不卧, 肤冷汗出, 便为气脱之证矣, 更有邪盛正虚, 不能一战而解, 停一二日再战汗而愈者, 不可不知。

邪留三焦

编辑

7. 再论气病有不传血分而邪留三焦, 亦如伤寒中少阳病也, 彼则和解表里之半, 此则分消上下之势, 随证变法, 如近时杏、朴、苓等类, 或如温胆汤之走泄, 因其仍在气分, 犹可望其战汗之门户, 转疟之机括。

8. 大凡看法, 卫之后, 方言气, 营之后, 方言血, 在卫汗之可也, 到气才可清气, 入营犹可透热转气, 如犀角、元参、羚羊等物, 入血就恐耗血、动血, 直须凉血、散血, 如生地、丹皮、阿胶、赤芍等物, 否则前后不循缓急之法, 虑其动手便错, 反致慌张矣。

9. 且吾吴湿邪害人最广, 如面色白者, 须要顾其阳气, 湿胜则阳微也。法应清凉, 然到十分之六、七, 即不可过于寒凉, 恐成功反弃, 何以故耶? 湿热一去, 阳亦衰微也。面色苍者, 须要顾其津液, 清凉到十分之六、七, 往往热减身寒者, 不可就云虚寒, 而投补剂, 恐炉烟虽息, 灰中有火也。须细察精详, 方少少与之, 慎不可直率而往也。又有酒客里湿素盛, 外邪入里, 里湿为合。在阳旺之躯

，胃湿恒多；在阴盛之体，脾湿亦不少，然其化热则一。热病，救阴犹易，通阳最难。救阴不在血，而在津汗；通阳不在温，而在利小便。然较之杂证，则有不同也。

里结阳明

编辑

10. 再论三焦不得从外解，必致成里结，里结于何？在阳明胃与肠也，亦须用下法，不可以气血之分，就不可下也，但伤寒邪热在里，劫烁津液，下之宜猛，此多湿邪内搏，下之宜轻，伤寒大便溏为邪已尽，不可再下，湿温病大便溏为邪未尽，必大便硬，慎不可再攻也，以粪燥为无湿矣。

11. 再人之体，脘在腹上，其地位处于中，按之痛，或自痛，或痞胀当用苦泄，以其入腹近也，必验之于舌，或黄或浊，可与小陷胸汤或泻心汤，随证治之，或白不燥，或黄白相兼，或灰白不渴，慎不可乱投苦泄，其中有外邪未解，里先结者，或邪郁未伸，或素属中冷者，虽有脘中痞闷，宜从开泄，宣通气滞，以达归于肺，如近俗之杏、薏、橘、桔等，是轻苦微辛，具流动之品可耳。